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6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四冊）（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6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大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四冊）（三）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四冊）（三）

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原定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旋改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二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

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

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爲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料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行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兵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

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濫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